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81號

原告 褚麗美
被告 陳巖鑫
林志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法官 傅可晴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